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訴訟代理人　史文孝
　　謝念錦
　　陳奕蘭
被　　告　吳書杰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吳泰吉於民國80年代為沿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流士有限公司、俞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人。86年間，上述公司開始大量逾放銀行貸款，積欠高額債務。當時吳泰吉已規劃另起爐灶，透過借屍還魂方式，於87年間另成立詠勝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詠勝昌公司），業務與沿興工業等公司如出一轍。後將該公司股份陸續過戶與自己兒子即被告吳書杰（現為詠勝昌公司之董事長），該公司已登錄興櫃，債務留給沿興工業等公司。

(二)原告受讓債權後調查，訴外人林宏一於87年11月登記為詠勝昌公司之股東，持股5萬股，惟實際出資者為吳泰吉，僅借名登記於林宏一名下，隔年立刻增資，林宏一持股增加100萬股，但其中5萬股林宏一仍未實際出資，最後在吳泰吉指示下，林宏一於90年4月3日將前開借名登記之10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全數移轉與被告，以避免債權人追索。吳泰吉應可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隨時終止借名契約。現吳泰吉為原告之債務人，其理應向被告請求回復系爭股份，吳泰吉並未為之，怠於行使其權利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自

得代位吳泰吉向被告終止系爭股份之借名契約。

(三)債務人吳泰吉雖於107年10月5日經本院以107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破產財團尚未完全特定時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向第三人提起訴訟，若債權人勝訴，追回之財產也是列入破產財團為分配，並非債權人逕自受償，故本件原告代位吳泰吉向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將系爭股份回復登記吳泰吉，與破產法第99條規定並無違背，本件並無當事人不適格的情形。並聲明：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回復登記於吳泰吉名下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吳泰吉自始即非詠勝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亦從未為任何股權登記，而被告所持有之詠勝昌公司股份並非吳泰吉借名登記，而是受讓自吳泰隆，原告請求並無理由。又吳泰吉已經破產宣告，原告主張對其享有債權，依法非依照破產程序不得行使，吳泰吉依法已經喪失管理及處分權，其無權對被告實施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，本件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左列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：一、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二、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破產財團」；「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」；「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。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」；「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」，破產法第82條、第75條、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

第45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，倘屬破產債權，此部分訴訟即難謂權利保護要件無欠缺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裁判參照）。當事人起訴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者，法院應以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，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，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740號判例參照）。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，當事人即非適格，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吳泰吉於107年10月5日經本院以107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7-172頁），而原告主張對於吳泰吉存有債權，固提出99年司執字第11782號債權憑證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9-23頁），惟觀該債權憑證可知，該債權係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而為破產債權，且無別除權，故原告縱對於吳泰吉存有上開債權，亦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甚明。又原告主張吳泰吉對於被告存有之上開債權，經核均屬吳泰吉破產宣告時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核屬破產財團之範圍，故並無原告所主張破產財團尚未特定之情形。吳泰吉依法既已喪失管理及處分權，就實體而言，吳泰吉本身已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債權；就程序而言，其亦無權限對被告提起有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。因此，吳泰吉於宣告破產後，就應列入破產財團之財產已無訴訟實施權，其並無怠於行使其權利之情事，原告主張欲代位吳泰吉向被告請求，核與民法第242條規定之要件不相符合，原告主張代位被告吳泰吉提起本件訴訟，並非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

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